

**港島榮譽童軍會－港島 2018 大潭三塘跑**  
**家長同意書／參賽者聲明書**

注意事項：

1. 「家長同意書」及「參賽者聲明書」由童軍旅負責領袖／填表人保管，無須送交賽會，並於比賽完成後 1 個月銷毀；
2. 在 2018 年 2 月 4 日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，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「家長同意書」；
3. 已年滿 18 歲之參賽者，則請填寫「參賽者聲明書」；
4. 每位參賽者必須填寫一份，參加單位請自行影印及分發予參賽者填寫。

參賽者姓名：\_\_\_\_\_ 所屬單位／童軍旅：港島第\_\_\_\_\_旅\_\_\_\_\_團

**家長同意書**  
**(適用於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)**

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港島榮譽童軍會於 2018 年 2 月 4 日(星期日)主辦之「港島 2018 大潭三塘跑」跑步比賽及一切相關之活動，且確知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。

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：敏感、哮喘、長期服藥等)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 與參賽者關係：\_\_\_\_\_

家長緊急聯絡電話：(1) \_\_\_\_\_ (2) \_\_\_\_\_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**參賽者聲明書**  
**(適用於 18 歲或以上之參賽者)**

本人願意參加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港島榮譽童軍會於 2018 年 2 月 4 日(星期日)主辦之「港島 2018 大潭三塘跑」跑步比賽及一切相關之活動，且確知本人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。

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：敏感、哮喘、長期服藥等)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家人緊急聯絡電話：(1) \_\_\_\_\_ (2) \_\_\_\_\_

參賽者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備註：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賽會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賽會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表格將於比賽完成後 1 個月銷毀。